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SKY GLOBAL LIMITED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
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買賣完成
及**

**完成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
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買賣完成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宣佈，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將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授出之同意，綜合文件將於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由於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完成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建議及出售事項；(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完成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宣佈，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合共183,632,000股股份，代價為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i)緊接買賣完成前		(ii)緊隨買賣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	—	91,816,000	27.508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	—	45,908,000	13.754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	45,908,000	13.754
小計	—	—	183,632,000	55.015
賣方	183,632,000	55.015	—	—
董事(附註)	3,341,000	1.001	3,341,000	1.001
小計	186,973,000	56.016	186,973,000	56.016
公眾股東	146,811,000	43.984	146,811,000	43.984
總計	333,784,000	100.000	333,784,000	100.0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持有之2,400,000股股份、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之670,500股股份、李澄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之150,500股股份及鄭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之120,000股股份。

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完成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5.01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將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授出之同意，綜合文件將於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由於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完成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不再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承董事會命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根森

承董事會命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家榮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劉根森先生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以及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聯席要約人之各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